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7]1013 号文核准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6.5 亿元（含 6.5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。

根据 2018 年 6 月 21 日网下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5%。本期债券为五年期，附第二年末和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本期债券按年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，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发行人将按照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(面向合格投资者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28 日

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2日